

# 中国药科大学关于论证 《申请药学硕士（M. Pharm）专业学位培养 单位的基本条件（草案）》的说明

2010年3月我校接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委托我校组织国内同行专家对申请开展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工作的办学基本要求进行研究论证。接到通知后，我校领导高度重视，马上针对国内具有药学二级学科博士点或一级学科硕士点的部分高校（23所）、全国部分三甲医院（17所）、全国部分制药企业（28家）、全国部分省级药监局和药检所（7家）进行了问卷调查。同时我校组织校内药学领域的专家进行充分研讨论证，并在借鉴已有19种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单位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起草了《申请药学硕士（M. Pharm）专业学位培养单位的基本条件（讨论稿）》。

随后，我校将该讨论稿以邮件形式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典委员会、中国药学会有关领导及全国11所高校及研究单位的16名药学专家进行审核修改。在充分征求16位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最终形成了《申请药学硕士（M. Pharm）专业学位培养单位的基本条件（草稿）》。

附件：论证专家名单

中国药科大学

2010年3月25日